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407號

原告 陳群佩

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

被告 友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生旺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志仔